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巧玲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06

傳真：(03)3380497

電子信箱：civ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40011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核定補助學校經費符合原始憑證免報局者，請依說明段規定辦理請撥款及結案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4年1月30日府教會字第1040027439號（資本門）函及本府99年2月23日府主預字第0990053693號（經常門）函辦理。

二、補助經費屬經常門性質者，重申請依本府99年2月23日府主預字第0990053693號函辦理。

（一）請款：隨文檢附經費核定函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報局請款。

（二）結案：執行完成後2周內，隨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繳回證明（無賸餘款免附）報局辦理核結。

三、補助經費屬資本門性質者：

（一）請款：請學校於發包訂約後依總應付金額（工程類含工程款、設計監造費、空污費及學校工程管理費等）隨文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經費核定函、經費撥款明



教育設施科 104/02/26 11:33



121040012853 無附件



細表報局請款。

(二)結案：驗收結算後30天內隨文檢附收支結算表、經費撥款明細表、採購案件執行資料表及賸餘款繳回證明（無賸餘款免附）報局辦理核結。

四、經本局（含中央補助款）核定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，如經本局同意留校所有，請學校務必依規定登帳，並請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經費撥款明細表、採購案件執行資料表附件請逕自本局教育設施科首頁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）—「檔案下載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教育局會計室、教育局秘書室、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2016-02-26
11:07:01章

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梅花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05

傳真：(03)3380497

電子信箱：063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40066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補助款符合原始憑證免報局者，資本門經費請撥款及結案作業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4年1月30日府教會字第1040027439號函暨本局104年2月26日桃教設字第1040011014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提昇本局預算執行績效，本局核定經費屬資本門性質者，修正請款及結案作業程序並溯自104年8月31日起核定案件適用：
 - (一)請款：自經費核定日起備文並檢具經費核定函、概算表影本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辦理請款作業。
 - (二)結案：執行完成後2周內，備文檢具經費核定函與撥付函影本、收支結算表、撥款明細表及賸餘款繳回證明(無賸餘款免附)報局辦理核結。
- 三、為避免學校人員異動等因素產生久未結案、懸帳等問題，請列入總務人員業務移交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請業務人員應定期追蹤學校辦理進度，並於每年10月起稽催核定經費案件辦理結案暨結餘款繳回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

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秘書室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